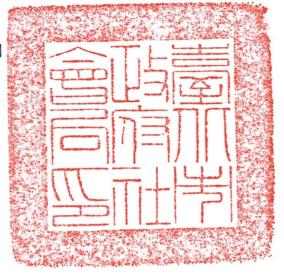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23211086號

附件: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等第得分範圍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之項目

、指標、加權比重、各等第得分範圍及獎勵金基準。

依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9條 第4項。

### 公告事項:

- 一、評鑑之項目、指標(附件1)。
- 二、加權比重、等第得分範圍(附件2)。
- 三、獎勵金基準:
  - (一)優等機構每家新臺幣5萬元整。
  - (二)甲等機構每家新臺幣3萬元整。

# 局長姚淑文



# 113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A、經營管理效能(15	項)(占評分總分20%)			
A1.	1.訂定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	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項。	
制度訂定及執行情	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辦理住民及家	1.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及權益相關	C.符合第1,2項。	
形	屬防火衛教 <mark>措施</mark> 、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	制度內容。	B.符合第1,2,3項。	
(行政)	措施、危險物品 <mark>管理措施及定期查驗</mark> 。	2.請工作人員說明如何執行各項	A.完全符合。	
	2.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差假制度、教	工作、本身之職責、機構中現有		
	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	之申訴、福利、教育訓練、進用		
	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	原則及薪資等規定。		
	等。	3.工作人員勞保不得以農保等其		
	3.確實依據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	他保險替代, <u>且應依實際薪資投</u>		
	4.至少每年1次修訂 <mark>或審視</mark> 工作手冊及相關制度。	<u>保勞、健保。</u> 。		
		4.身心健康維護措施係指如聚餐、		
		旅遊、紓壓講座、健康操等。		
A2.	1.收容個案類型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時收案類型。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入出機構之管理	2.機構收容人數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床數。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2項。	
(二級加強)	3. 訂有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內容至少包含服務對			
(行政)	象、流程與評估機制、服務計畫及收費標準等,並			
	有定期修訂。	或疾病改變、返家、轉介其他機		
	4.有專人辦理服務對象入出機構之業務,並確實依據	構、往生等。	A.完全符合。	
	辨法執行。	2.檢閱入住流程。		
	5.最近4年無違規收容紀錄。	3.檢視現場服務對象人數與收容		
		個案類型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許		
		可立案之機構類型及人數。		
		4.與服務對象會談了解其執行情		
		形。		
		5.向主管機關查詢機構近4年內是		
		否有無違規收容紀錄。		
		6.如有接受委託收容64歲以下身		
		心障礙者,應出示公文。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A3.	1.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	2.各項業務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應有紀錄及具體績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項。	
政策)方針之擬訂與	效。	1.檢視業務計畫及短、中長程(3年	C.符合第1、2項。	
執行情形	3.應訂定短、中長程(3年以上)工作營運發展計畫,並	以上)工作營運發展計畫內容及	B.符合第1、2項,且	
(行政)	具可行性。	執行情形。	第3項部分符合。	
		2.現場與主任(院長) <u>訪</u> 談。	A.完全符合。	
		3.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		
		定。		
A4.	過去4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1.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過去4年接	E.完全未改善。	
1	(包含衛福、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D.改善情形達25%,	
業主管機關查核缺		2.過去4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失改善情形		查核無缺失者,本項以A計分。		
(行政)			以上,未達75%。	
			B.改善情形達75%	
			以上,未達100%。	
			A. 改善情形達	
			100% 。	
A5.	1.分別訂有性騷擾和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		E.完全不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機構內性侵害及性	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		D.符合第1項,且第	
騷擾事件防治機制	紀錄。	1. 檢視機構性騷擾和性侵害事件		操作說明3,部分
建置情形	2.分别訂有性騷擾和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	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		工作人員回答相
(行政)	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		B.符合第1、2項,且	
	情形。	2. 檢視機構性騷擾和性侵害預防		申訴及再申訴流
	3.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措施。	A.完全符合。	程,不僅是報告
		3. 現場分別與主任(院長)及工作		機構主管。
		人員會談。		
		4. 對象包括住民之間、工作人員		
		間、工作人員與住民間或家屬		
		與工作人員間等等;另如機構		
		聘有外勞,也應有適用該國語		
Λ 6	1 计大脉性之脉上段名吉从口以然四上, 1 从进一	言之版本。	日启入工总人	七明甘淮心叩位
A6.	1.訂有機構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機構可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危機或緊急事件風		現場訪談	, ,	1項及第4項「每
险管理情形	機訂定計畫,如:	1. 檢閱機構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		
(行政)	(1)策略風險;(2)營運風險;(3)財務風險;(4)天然		項。	以109年12月31
	災害;(5)意外事件;(6)環境、設施設備安全事	2. 機構可視其機構特性或需求選	, ,	,
	故;(7)其他。	擇以下3個(含)以上的風險及	· · · · · · · · · · · · · · · · · · ·	
	2.有明確具體處理程序、措施。	危機訂定計畫:	符合。	
	3.事件發生時,能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	(1)策略風險:如高階主管、經營	A.完全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者對於機構內外部形式(法		
	4.每半年定期對發生之事件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	人機構、小型單位、護理之		
	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家)不清楚,使機構營運策略		
		錯誤。		
		(2)營運風險:相關法規政策變		
		化(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		
		利法、護理人員法、勞動法		
		規、無障礙設施規範等),使		
		營運風險增加。		
		(3)財務風險:因機構內部財務		
		問題或外部經濟變動影響,		
		如呆帳、公費延遲撥入、自由		
		資金(基金)不足。		
		(4)天然災害:地震、風災、水災、		
		土石流等。		
		(5)意外事件:跌倒、噎到、食物		
		中毒、感染、給錯藥、燒燙傷、		
		急症死亡等。		
		(6)環境、設施設備安全事故:溺		
		斃、電梯故障、走失、跌倒、		
		瓦斯中毒、火災等。		
		(7)其他:自殺、自殘、財物失竊、		
		抽菸、打架等。		
		3.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是否正確		
		完整。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説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4. 檢閱是否具有明確處理流程及		
		緊急聯絡管道。		
		5. 與工作人員會談發生事件時之		
		處理方式。		
		6. 與主任(院長)會談是否針對發		
		生之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A7.	1.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文件檢閱	E.全不符合。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	2.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1.業務負責人在老人福利機構係	D.符合第1項。	
與行政作業與照顧	3.實際參與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	指主任(院長)。	C.符合第1、2項。	
品質管理情形		2.資格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	B.符合第1、2項,且	
(一級必要)		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第3項部分符合。	
(行政)		3.檢視主任(院長)投保勞健保及	A.完全符合。	
		提撥勞退金明細資料。機構負責		
		人(雇主)兼具主任(院長)身分		
		者,可選擇不在機構提撥勞退		
		金。		
		4.與主任(院長)現場訪談。		
		5.受僱之主任(院長)已領取勞保		
		老年給付,或年逾60歲以往無參		
		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		
		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		
		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		
		害保險。		
A8.	1.聘任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相關法規標準規定。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配置比例:
	2.兼任人員之資格及服務人數符合規定。	提供管理系統下載之名冊進行相		長照型 1:100
情形		關文件檢閱	A.完全符合。	養護型 1:100
(行政)		現場訪談		失智型 1:100
		1.檢核工作人員名冊及其資格。		安養 1:80
		2.核對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簽		
		到紀錄及個案紀錄。		
		3.機構如無兼任社會工作人員,則		
		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2項。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4.兼任社會工作人員應向原任職		
		單位報備且有同意證明,且於機		
		構投保勞保。		
		5.以個人身分兼任之社會工作人		
		員應於機構投保勞保;兼任人員		
		應與兼職機構簽有合約;另財團		
		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兼任社會工		
		<u>作</u> 人員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16		
		小時;小型養護型機構每週至少		
		須提供服務16小時。		
		6.社會工作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		
		置狀況。		
A9.	1.聘任人數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1.長照型、養護
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2.護理人員完成執業登錄。	提供管理系統下載之名冊進行相	D.符合第1,2項。	型、失智型及安
(一級必要)	3.全日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關文件檢閱	C.符合第1,2項,且	養型-隨時至少
(行政)	4.最近4年內護理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	現場訪談	第3項部分符合。	1人(如為兼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1.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	B.符合第1,2,3項。	或完成支援報
		工作人員為專任並於機構投保	A.完全符合。	備人員需先報
		<b>券健保。</b>		備社會局)。
		2.核對排班表、護理紀錄及照護紀		2. 配置比例:
		錄等資料。		長照型-1:15
		3.護理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置狀		養護型-1:20
		况。		(如收容有需
				鼻胃管、導管
				護理服務需求
				之老人則依長
				期照護型機構
				之比例配置護
				理人員。)
				失智型-1:20
A10.	1.有合格且符合機構設置標準之專業人員。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兼任(特約)專業人員	2.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依法完成支援報備程序。	提供管理系統下載之名冊進行相	C.符合第1項。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説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設置情形		關文件檢閱	A.完全符合。	
(行政)		現場訪談		
		1.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各類專業		
		人員相關證明。		
		2.核對排班表、服務簽到紀錄及照		
		護紀錄等資料。		
		3.機構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具		
		有主管機關核定支援報備之公		
		文或與機構簽訂之合約。		
		4.兼任人員包括營養師、物理治療		
		師(生)、職能治療師(生)、醫師等		
		(依各類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5.兼任專業人員應有到勤紀錄。		
A11.	1.所聘照顧服務員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規定。若	文件檢閱	E.全不符合。	配置比例:
照顧服務員設置情	聘有外籍 <u>照顧服務員</u> ,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	提供管理系統下載之名冊進行相	D.符合第1項。	長照型
形	員及護理人員總人數之1/2。	關文件檢閱	C.符合第1、2項。	日間 1:5
(一級必要)	2.全日各班應有我國籍照服員上班。	現場訪談	B.符合第1、2項,且	夜間 1:15
(行政.護B)	3.每位照顧服務員確實執行照顧服務工作,並熟悉照	1.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	第3項部分符合。	養護型
	顧之實務操作。	2.核對排班表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A.完全符合。	日間 1:8
		3. 我國籍照服員應有國民身分證		夜間:1:25
		者。(外配及陸配有居留證明即		失智型
		可)		日間 1:3
		4.現場瞭解實務操作。		夜間 1:15
		5.基準說明1「全數照顧服務員」		安養型
		人數以實際工作人數計算。		日間 1:15
		6.照顧服務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		夜間 1:35
		置狀況。		
A12.	1.近4年內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處罰之情事。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工作人員勞動條件	2.近4年內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處罰之情事。	現場訪談	C.符合其中1項。	
符合法令情形	3.近4年內無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經處罰之情事。	1.與工作人員訪談。	B.符合其中2項。	
(行政)		2.詢問主管機關。	A.完全符合。	
		3.本項由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A13.	1.新進工作人員至少接受16小時職前訓練,訓練內容		E.完全不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	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防災概論、勞工安全衛生	1. 檢閱辦理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	D.符合第1項。	1項「防災概論、
訓練情形	教育至少3小時、感染管制至少4小時、緊急事件處	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相關	C.符合第1,2項。	老人保護概念」
(行政)	理、實地操作及老人保護概念等。	訓練證明請以正本呈現。	B.符合第1,2項,且	部分,以109年12
	2.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	2. 檢閱機構新進人員之適任性考	第3項部分符合	月31日指標公告
	成。	核資料。	A.完全符合。	日後之資料為
	3.對於訓練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訓	3. 勞工衛生安全教育課程項目包		準。
	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	括: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		
		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		
		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		
		衛生知識。		
A14.	1.依機構發展方向與服務內涵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	• • • • •	E.符合未達4項。	
在職教育訓練計畫	練計畫(包括機構內部訓練及機構外部訓練辦法),			
訂定及辦理情形	訓練的內容必須包括:專業服務、服務對象安全、	目、內容及紀錄,相關訓練證		
(行政)	服務對象權益、急救、意外傷害、性別議題、性侵	, , ,	B.符合其中6項。	
	害和性騷擾防治、感染管制及危機管理、緊急事件		A.完全符合。	
	處理等議題,依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需求安排相關	工、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及		
	課程。	其他專任醫事人員。		
	2.每位工作人員每年至少接受20小時,其中感染管制			
	至少4小時。	訓練20小時;未滿1年者按任		
	3.每年每位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具有接受急救相	職月數比例計算。(機構內辦理		
	關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者,課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4.定期辦理勞工安全相關在職訓練(例如:作業安全衛	並有外部人員參加,或參加符		
	生有關法規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	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		
	作守則等)。	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説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5.機構內辦理教育訓練應 <u>有</u> 評值。	附件四「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		
	6.訂有工作人員參與機構外各類教育訓練辦法。	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列		
	7.參與各類機構外教育訓練之人員應有心得報告。	實施方式第1項之課程,其積		
		分經採認者,均視同機構外訓		
		練。)		
		4. 急救相關訓練(含外籍 <u>照顧服</u>		
		務員)包含CPR或ACLS,其時		
		數包含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中。		
		5. 醫事人員訓練時數以從醫事		
		系統列印出來之時數,或參加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		
		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		
		訂附件四「長照服務人員繼續		
		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		
		列實施方式第1項之課程,其		
		積分經採認者為準,其餘均不		
		認列;另護理人員雖已受6年		
		120小時之教育訓練,惟每年		
		仍應有至少20小時之在職訓		
A15.	1 么主呼人应,应于工机以 1 放从从处 1 址 四	練。	D ウ入 ナ 悠 人	1 从 畔 1 吕 龙 上
	1.負責膳食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2.每年至少接受8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	文件檢閱 1.檢閱機構廚工是否具有丙級以	E.完全不符合。	1.供膳人員係指專職於機構廚
厨工及供膳八貝領   照及接受教育訓練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等鹹於機構厨    房協助之工作
照及按文教 月 訓 然 情形		2.檢閱機構廚工每年接受營養及	A.尤王有石。	房 協助 之工作     人員。
(行政)		2. 做		2.廚工須經社會
(1) 11()		3.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8小時營養		
		及衛生之教育訓練係指接受外		/ / / / / / / / / / / / / / / / / / /
		部(如餐飲工會等)之訓練。		
		4.老人福利機構膳食不可外包。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2 (1 2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T		
		•	
	- •	, , , , , , , , ,	
品質內容做議題討論。	1.與工作人員會談。	C.符合第1項。	
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	2.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	B.符合第1項,且第	
	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	2項部分符合。	
	實。	A.完全符合。	
	3.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		
	服務品質做議題討論。		
.新進服務對象應於入住72小時內完成個別化服務,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包括身體、心理及社會需求評估等。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2項。	
.至少每3個月(安養機構6個月)或依服務對象需要評	1.抽閱檢視至少5位服務對象個案	C.符合第1、2、3項。	
估服務對象身體(含營養)、心理、社會、認知及活動	服務計畫等相關文件。	B.符合第1、2、3項	
功能。		且第4項部分符	
.執行服務措施與照顧計畫一致,並每半年至少1次	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其他專	合。	
依評估結果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討論修正照顧	業人員)如何針對服務對象需求	A.完全符合。	
計畫。	進行評估、擬定照護計畫及評值		
.建立每位服務對象的資料檔,並依規定年限妥善保			
.有服務單位網頁介紹服務內容(含收費標準)。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訂有資訊管理規範(含安全管理機制)。	• • • • •	D.符合其中1項。	
.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內容。		,,,,,,,,,,,,,,,,,,,,,,,,,,,,,,,,,,,,,,,	
.有專人維護。			
	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內容做議題討論。 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 新進服務對象應於入住72小時內完成個別化服務, 包括身體、心理及社會需求評估等。 至少每3個月(安養機構6個月)或依服務對象需要評估服務對象身體(含營養)、心理、社會、認知及活動功能。 執行服務措施與照顧計畫一致,並每半年至少1次依評估結果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討論修正照顧計畫。 建立每位服務對象的資料檔,並依規定年限妥善保存。依相關法規制定個案資料調閱辦法,並有相關調閱紀錄。 有服務單位網頁介紹服務內容(含收費標準)。 訂有資訊管理規範(含安全管理機制)。 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內容。	每3個月定期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應 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服務 品質內容做議題討論。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工作人員會談。 2.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 3.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做議題討論。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抽閱檢視至少5位服務對象個案 至少每3個月(安養機構6個月)或依服務對象需要評估服務對象身體(含營養)、心理、社會、認知及活動功能。 執行服務措施與照顧計畫一致,並每半年至少1次依評估結果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討論修正照顧 執行服務措施與照顧計畫一致,並每半年至少1次依評估結果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討論修正照顧 業人員)如何針對服務對象需求 進行評估、擬定照護計畫及評值 業人員)如何針對服務對象需求 進行評估、擬定照護計畫及評值 結果並持續進行修訂。 3.檢閱服務對象體重測量紀錄。有服務單位網頁介紹服務內容(含收費標準)。 訂有資訊管理規範(含安全管理機制)。 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內容。 有期務對象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內容。 有期務對象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內容。 有專人維護。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閱資訊使用管理規範及資訊 安全管理規範。	毎3個月       定期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應 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服務 品質內容做議題討論。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工作人員會談。 2.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 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 3.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做議題討論。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且第 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新進服務對象應於入住72小時內完成個別化服務, 包括身體、心理及社會需求評估等。 在服務對象會體(含營養)、心理、社會、認知及活動功能。 物行服務構施與照顧計畫一致,並每半年至少1次 依評估結果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討論修正照顧 執行服務構施與照顧計畫一致,並每半年至少1次 依評估結果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討論修正照顧 執行服務構施與照顧計畫一致,並每半年至少1次 依評估結果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討論修正照顧 執行服務對象的資料檔,並依規定年限妥善保 存。依相關法規制定個案資料調閱辦法,並有相關 調閱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項。 自業以上、2、3項。 自業以上、2、3項。 自業以上、2、3項。 自業以上、2、3項。 自業以上、2、3項。 自業以上、2、3項。 自業以上、2、3項。 自然以上、2、3項。 自然以上、2、3項。 自其第4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立行評估、擬定照護計畫及評值 結果並持續進行修訂。 存。依相關法規制定個案資料調閱辦法,並有相關 3.檢閱服務對象體重測量紀錄。 2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閱資訊使用管理規範及資訊 安全管理規範。 2、請本作人員實際操作電腦,以確定是不有密碼系統及權限別。 3.機構網頁可包括部落格及         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內容。 有事人維護。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閱資訊使用管理規範及資訊 安全管理規範。 2.請工作人員實際操作電腦,以確定是不有密碼系統及權限別。 3.機構網頁可包括部落格及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及瀏覽者。		
B4.	1.訂有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服務對象適應輔導	權利及義務等之解說)。	現場訪談	D.第1項部分符合。	
或支持措施	2.對出現適應不良或情緒不穩之服務對象有輔導關		C.符合第1項,且第	
(社工)	懷及處理,若出現嚴重適應不良或嚴重情緒不穩之		2項部分符合。	
	服務對象有社工、醫護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處,		B.符合第1、2項。	
	上開情形皆有完整紀錄。		A.完全符合。	
	3.能確實回應服務對象之需求,並留有紀錄。			
B5.	1.訂有轉介或照會之條件、流程、表單等機制。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2.每3個月召開專業聯繫會或個案討論會(至少3種不		D.符合第1項。	
行情形	同領域人員參與),並有紀錄及追蹤。	1.抽閱檢視至少5 位服務對象之		
(社工)	3.依個案需求,確實轉介或照會醫療團隊或其他專		B.符合第1、2 項,	
	業,且有紀錄及追蹤。	2.請教工作人員轉介照會之作法。		
		3.跨專業人員包含專任及兼任人		
		員(亦包括照顧服務員)。	A.完全符合。	
		4.檢視專業人員之建議,是否落實		
		於照顧服務中。		
B6.	1.訂有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各類文康活動或團體工		E.完全不符合。	
服務對象團體或社		•	D.符合其中1項。	
區活動辦理情形	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	1.檢視社交、活動辦理紀錄。	C.符合其中2項。	
(社工)	2.有專人負責或規劃服務對象的個別、團體、社區活			
	動。	情形。	餘1項部分符合。	
	3.每月至少辦理1次團體或社區活動(可配合節慶),並		A.完全符合。	
	有紀錄(內容包含:活動辦理時間、參加成員、活動			
	內容、活動過程、量與質之評值成果、活動照片			
D.Z.	等),且應評值活動對服務對象的助益。	>- M 1A BB		上明井洪以明栋
B7.	1. 訂有社區資源聯結及運用之相關計畫及鼓勵、協助	•	E.完全不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社區資源聯結及運		實地察看	D.符合其中1項。	4 項「定期盤點
用情形	2.接受社區團體進入服務單位辦理交流活動。	現場訪談	C.符合其中2項。	更新」部分,以
(社工)	3.各項活動均留有紀錄(內容包含:活動辦理時間、參			109年12月31日
	加成員、活動內容、活動過程、量與質之評值成果、	2. 檢稅外 供	A.元全符合。	指標公告日後之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活動照片等)。	居民之簽到單或活動之照片。		資料為主。
	4.建立三處以上之多元化社區相關服務網絡(例如:志	3.社區提供之設施設備。		
	工人力資源、醫療資源、福利資源、經濟補助資源、	4.訪談機構內服務對象是否有參		
	社區關懷據點等資料檔案),並定期盤點、更新。	與社區活動。		
B8.	1. 訂有家屬教育之年度計畫,內容需含機構防災、公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與家屬互動及提供	共安全議題宣導,及鼓勵家屬與服務對象互動之策	1.檢閱家屬探視作業規範、鼓勵家	D.符合其中1項。	1項「內容需含機
服務情形	略。	屬探訪的策略。	C.符合其中2項。	構防災、公共安
(社工)	2.家屬與服務對象互動(如家屬探訪或服務對象外出	2.檢閱鼓勵家屬探視紀錄、文件之	B.符合其中3項。	全議題宣導」部
	與家屬聚會)須留有紀錄。	資料。	A.完全符合。	分,以109年12月
	3.每年至少辦理2次以上符合主題之家屬教育或家屬	3.檢閱機構家屬座談會及家屬教		31日指標公告日
	座談會或聯誼活動,並留有相關文件,如簽到單、	育活動辦理紀錄。		後之資料為主。
	活動紀錄(內容包含:活動辦理時間、參加成員、活	4.檢閱家屬與服務對象互動紀錄。		
	動內容、活動過程、量與質之評值成果、活動照片			
	等)。			
	4.每季至少1次與每位服務對象之家屬電訪或會談了			
	解其需要(無家屬之服務對象除外),提供支持服務			
	並有紀錄。			
B9.	1.聘有特約醫師或與醫療院所訂有診察(巡診)服務及	•	E.完全不符合。	
提供服務對象例行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2項。	
	2.新入住服務對象須於1個月內完成醫師診察及評估			
情形	工作,並有醫療診療服務紀錄。	之合約。	項。	
(護A)	3.每3個月(長期照顧機構每1個月)診察(巡診),並有完		•	
	整診察紀錄。	師評估紀錄。	4 項。	
		3.請教服務對象醫師巡診之情形。	A.完全符合。	
	5.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巡診並檢討醫療處置。	4.不得以門診紀錄代替巡診紀錄。		
D10	1 加力业 名 聯 四 左 內 工 小 叫 目 1 1 一 儿 , 口 叫	- W 17 BB	ロウンナル人	1 上明甘油 20 20
B10.	1.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工作人員體溫每		E.完全不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週至少測量1次,且有完整紀錄,並依「人口密集機	_ ·	D.符合第1項。	第1點,109年2
(二級加強)	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按時上網登載。	貫地祭看	C.符合第1、2項。	月起工作人員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護A)	2.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疥瘡、不明原因發燒	1.檢閱通報作業流程。	B.符合第1、2、3項。	應每日體溫測
	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	2.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	A.完全符合。	量,若無為不符
	規定按時通報。	3.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		合。
	3.配置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1次		2.有關基準說明
	4.制定感染管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	及有否異常。		第2項「疥瘡」
		4.檢閱服務對象體溫通報資料,口		部分,檢視資料
		述或實際操作電腦。		自109年1月1日
		5.每間寢室有洗手設施包含(乾)		後資料為主。
		洗手液或酒精性消毒液且在效		
		期內。		
		6.實地察看房間洗手設施。		
		7.抽測工作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8.應有增加針對家屬或訪客的防		
		疫機制。		
B11.	1.藥品依規定儲存區分,且均在有效期限內。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2.藥品盛裝上有清楚標示姓名及服用時間及劑量。	實地察看	D.符合第1項。	
安全管理情形	3.非專業人員不易取得。	現場訪談	C.符合第1、2項。	
(護A)	4.不再使用之管制藥品應送交健保特約藥局或醫療	1.訪談機構服務對象與護理人員	B.符合第1、2、3	
	院所回收處理或銷毀。	藥品使用及管理情形。	項。	
		2.檢閱服務對象用藥紀錄。	A.完全符合。	
		3.實地察查藥品儲存情形。		
		4.檢閱管制藥品回收處理或銷毀		
		紀錄。		
		5.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4條		
		規定:「管制藥品應置於業務處		
		所保管;其屬第一級至第三級管		
		制藥品者,並應專設櫥櫃,加鎖		
		儲藏。」		
B12.	1.由醫護人員執行處方及給藥,並確實執行三讀五		E.完全不符合。	
提供服務對象藥事	對,且有紀錄。	實地察看	D.符合第1項。	
服務情形	2.每位服務對象有完整之用藥紀錄。	現場訪談	C.符合第1、2項。	
(護A)	3.每3個月由藥師提供1次藥物管理、諮詢或指導並有	1.訪談機構服務對象與護理人員	B. 符合第1、2、3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紀錄。	服務對象藥品使用情形。	項。	
	4.對於服務對象用藥能觀察用藥反應、交互作用及重	2.檢閱服務對象用藥紀錄。	A.完全符合。	
	複用藥,必要時與醫師或藥師諮詢,並有追蹤紀錄。	3.檢閱藥師提供之藥物管理或指		
		導紀錄。		
B13.	1.訂有服務對象跌倒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服務對象跌倒預防、	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跌倒案件應逐案及定期	現場訪談	D.第1項部分符合。	
處理及監測情形	(至少每半年)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1.檢視資料。	C.符合第1項。	
(護A)	2.針對服務對象跌倒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B.符合第1項,且第	
			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B14.	1.訂有服務對象壓力性損傷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安養機構不適
服務對象壓力性損	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壓力性損傷案件應	現場訪談	D.第1項部分符合。	用。
傷預防、處理及監測	逐案及定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1.檢視資料	C.符合第1項。	
情形	2.針對服務對象壓力性損傷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B.符合第1項,且第	
(護A)	整。		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B15.	1.納入生命徵象評估,含疼痛開始時間、位置、嚴重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服務對象疼痛偵測	度、持續時間、緩解及加重因素。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項。	
與處置情形	2. 訂有符合服務對象年齡及能力之疼痛評估措施、處	1.檢視相關資料。	C.符合第1、2項。	
(護A)	理辦法及流程。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B. 符合第1、2、3	
	3.確實執行與記錄疼痛處置與反應。		項。	
	4.依評值結果修正處置措施。		A.完全符合。	
B16.	1.訂有服務對象約束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安養機構不適
服務對象約束處理	如有約束個案應定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2項,且	用。
及監測情形	善方案。	1.檢視相關資料。	第3項部分符合。	
(護A)	2.須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專業判斷,並有個別化評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C. 符合第1、2、3	
	估。	3.公費安置且無家屬或法定代理	項,且第4項部分	
	3.有服務對象、家屬或委託人之同意書(自簽訂日起3	人者由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	符合。	
	個月內有效);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應依主管	府代表簽署同意書。	B.符合第1、2、3、	
	機關規定為之。		4項,且第5項部	
	4.約束過程中並應隨時監測且有完整紀錄。		分符合。	
	5.無不當之約束。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説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B17.	1.有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	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	現場訪談	D.第1項部分符合。	
處理及監測情形	每半年)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1.檢視資料。	C.符合第1項。	
(護B)	2.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B.符合第1項,且第	
			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B18.	1. 訂有服務對象非計畫性住院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服務對象非計畫性	實執行,如有發生非計畫性住院案件,應逐案及定	現場訪談	D.第1項部分符合。	
住院處理及監測情	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1.檢視資料。	C.符合第1項。	
形	2.針對非計畫性住院之服務對象有監測紀錄,且紀錄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B.符合第1項,且第	
(護B)	完整。		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B19.	1.訂有服務對象非計畫性體重改變處理辦法及流程,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服務對象非計畫性	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非計畫性體重改變案件,應	現場訪談	D.第1項部分符合。	
體重改變處理及監	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	1.非計畫性體重改變係指30天內	C.符合第1項。	
測情形	方案。	體重改變±5%以上。	B.符合第1項,且第	
(護B)	2.針對非計畫性體重改變之服務對象有監測紀錄,且	2.檢視資料。	2項部分符合。	
	紀錄完整。	3.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A.完全符合。	
		4. 查核每位服務對象每月至少追		
		蹤測量體重1次,並有紀錄。		
B20.	1.訂有完整的作業規範與照護計畫。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1.安養機構及未
提供移除鼻胃管之	2.確實依照護計畫執行,並有逐案服務紀錄。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項。	收容管灌個案
增進照護計畫及執	3.執行成效有改善原機能問題。	1.檢閱機能增進的護理計畫。	C.符合第1,2項。	者不適用。
行情形		2.完整的作業規範包括:目的、護	B.符合第1,2項,且	2.本指標適用對
(護B)		理對象、執行方法、評值方法等	第3項部分符合。	象為經醫師、護
		3.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A.完全符合。	理人員或語言
				治療師等評估
				為可移除鼻胃
				管者。
				3.有關基準說明
				第2項,機構須
				有逐案服務紀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錄,評鑑仍依評
				分標準評分。
B21.	1.訂有完整的作業規範與照護計畫。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1.安養機構及未
提供移除導尿管機	2.確實依照護計畫執行,並有逐案服務紀錄。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項。	收容導尿管個
能增進的照護計畫	3.執行成效有改善原機能問題。	1.檢閱機能增進的護理計畫,包括	C.符合第1,2項。	案者不適用。
及執行情形		膀胱訓練等。	B.符合第1,2項,且	2.本指標所適用
(護B)		2.完整的作業規範包括:目的、護	第3項部分符合。	對象為經醫師
		理對象、執行方法、評值方法等。	A.完全符合。	或護理人員評
		3.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估為可移除導
				尿管者。
				3.若經評估確無
				適合移除導尿
				管對象,機構仍
				須留下評估過
				程作為佐證資
				料。
B22.	1.工作人員到職前及服務對象入住前應完成健康檢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1.有關評核方式/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	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糞便檢查(阿米巴性痢	1.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	D.符合其中1項。	操作說明第5
象定期健康檢查及	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	理紀錄。健康檢查報告書應有醫	C.符合其中2項。	項,以109年12
健康管理情形	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新進工作人員	師判讀後核章。	B.符合其中3項。	月31日指標公
(行政.護A)	還應有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2.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及	A.完全符合。	告日後之資料
	2.在職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每年接受1次健康檢查,	外包之人力,不得以勞工檢查代		為準。
	至少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	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染管制要		2.寄生蟲檢查任
	並完整有紀錄。	求。		一項皆可。
	3. 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A型	3.外籍照顧服務員檢查次數依勞		3.以衛生福利部
	肝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	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疾病管制署公
	4.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4.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		告之「長期照護
		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		機構感染管制
		指引為原則:		措施指引」為原
		(1)服務對象入住時應有最近3		則,若機構收住
		個月內胸部X光檢驗報告;		<b>罹患精神障礙</b>
		入住前1週內阿米巴性痢疾、		住民,新進住民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		於入住時須提
		驗(以糞便檢體為主書面報		供入住前10天
		告。未提出書面報告者,應		內桿菌性痢疾、
		收住於獨立或隔離空間,經		<u>阿米巴性痢疾</u>
		採檢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始		及寄生蟲感染
		能進住一般住房。		檢驗報告。
		(2)服務對象每年接受體檢,可		4.可由機構特約
		配合成人健檢或老人健檢,		巡診醫師做總
		若無腸道症狀,體檢項目可		評並於判讀後
		不包括阿米巴性痢疾、桿菌		<u>核章。</u>
		性痢疾。		
		(3)由醫院入住之服務對象,直		
		接從醫院轉入並已做過體		
		檢,惟阿米巴性痢疾、桿菌		
		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醫		
		院未驗,若為緊急入住,應		
		先將服務對象隔離,並在病		
		歷內載明原因及補驗日期。		
		5.新到職工作人員的胸部X光檢		
		驗報告應為最近3個月內,阿米		
		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		
		感染檢驗須在到職前一星期內		
		檢查。		
B23.	1.訂有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	作業流程,並由護理人員執行。	現場抽測	D.符合第1、2項。	
情形	2.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現場訪談	C. 符合第1、2、3	
(護A)	3.定期稽核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	1.檢閱相關技術之標準流程及稽	項。	
	4.依稽核結果,有檢討及改善措施。	核制度。	B. 符合第1、2、3	
		2.抽測護理人員正確執行抽痰、換	項,且第4項部分	
		藥、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其中	符合。	
		一樣即可)	A.完全符合。	
		3.訪談服務對象該機構之侵入性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説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照護由誰執行。		
B24.	1.訂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並有明確之醫療資源網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提供緊急送醫服務	絡。	實地察看	D.符合第1、2項。	
情形	2.送醫前視需要提供必要之急救措施。	現場訪談	C. 符合第1、2、3	
(護A)	3.服務單位備有緊急送醫之交通工具或有救護車合	1.檢視緊急送醫流程。	項。	
	作契約。	2.特約救護車應備有相關之合約		
	<ol> <li>4.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完整。</li> </ol>	證明。	4項。	
	5.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3.檢視就醫服務紀錄與家屬有緊	A.完全符合。	
		急連繫服務紀錄。		
		4.請教工作人員緊急送醫時之處		
		理情形。		
B25.	1.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疫苗接種清冊應
	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			註明施打日期及
	2.具有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	接種清冊應有醫療院所完整核	A.完全符合。	施打與否。
形		章)。		
(護B)				
B26.	1.提供服務對象下床及安全評估,並協助每位可移動		E.完全不符合。	1.安養服務對象
提供服務對象日常	服務對象,每天至少下床2次,並確實執行且有紀		D.符合第1項。	不適用。
活動情形	錄;針對意識不清或昏迷的住民每天至少下床 1	•	C.符合第1、2項。	2. 重度失能服務
(護A)	次。	1.檢閱服務對象下床活動及確保		
	2.為利服務對象下床活動,應使用符合個別需求及維			
	護身體功能之輔具。	2.現場訪談服務對象下床頻率。	中1項。	CMS 等級7級
	3.針對重度失能服務對象,照顧者依據物理/職能治療		A.完全符合。	以上。
	師專業評估,每日提供簡易被動式肢體活動,確實			
	執行並有紀錄。	對象。		
	4.依重度失能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規律或有計畫性之			
	感官刺激、認知功能訓練,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對象發生制動症候群,如果移動		
		服務對象會造成服務對象傷害		
		(例如骨折、顱內壓升高等),		
		或醫師醫囑不能移動者,則可不		
		下床。		
B27.	1.每日整理服務對象之儀容(包括舌苔、口腔異味、鼻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安養服務對象不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提供服務對象清潔	子、眼睛之清潔等),提供足夠及清潔之寢具及衣物,	實地察看	D.符合第1項。	適用基準2。
(含身體、寢具及衣	且每週至少洗澡 2次(夏天每週至少洗澡3次),以保	現場訪談	C.符合第1、2項。	
物)及翻身拍背服務	持服務對象服裝、儀容合宜且無異味。	1.檢視服務對象之洗澡及清潔紀	B.符合第1、2項,且	
情形	2.協助臥床服務對象,至少每2小時正確執行翻身拍	錄。	符合第3、4項其	
(護A)	背,且翻身擺位正確。	2.檢視機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寢	中1項。	
	3.尊重服務對象個人之裝扮,如髮型、衣物配件等。	具 (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	A.完全符合。	
	4.紀錄內容與實際操作相符。	套、枕頭及枕頭套)是否足夠且		
		整潔。		
		3.現場觀察服務對象之儀容是否		
		有異味及個人衣物是否合宜。		
		4.實地察看服務對象之擺位與標		
		示時段是否相符。		
		5.現場訪談服務對象。		
B28.	1.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提升服務對象自我	法或策略。	實地察看	D.符合第1、2項。	
照顧能力之促進及	2.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例如提供	現場訪談	C.符合第1、2、3項。	
相關輔具運用情形	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	1.觀察機構具有適合服務對象使	B.符合第1、2、3項,	
(護A.社工)	自己,如自己吃飯、翻身、如廁等,確實執行並有	用之生活輔助器具。	且符合第4項至	
	紀錄	2.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具體策	第6項其中2項。	
	3.落實依服務對象需要提供各類適切、安全的生活輔	略。	A.完全符合。	
	具如進食、穿脫衣服、盥洗清潔、行動(如:輪椅有	3.檢視服務對象之照護計畫與紀		
	個別化需求等特殊配備,且煞車功能良好,大小適	錄。		
	合個別人體尺寸)、如廁等生活輔助器具及支持環境	4.檢視機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各		
	4.提供服務對象衛生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等衛教。	類輔具及支持環境。		
	5.提供服務對象其他生活照顧服務,包括:協助購物	5.請教服務對象日常如何使用各		
	服務、郵電服務、陪同就醫、服藥提醒等。	類輔具。		
	6.有電視、音響、影音等適當之康樂設備,以及適當	6.請機構說明提供服務對象其他		
	的書報類、棋弈類、美勞類、運動健身類等設備及	生活照顧服務項目。		
	器材,且落實使用並有相關紀錄。			
B29.	1.菜單由專任或特約營養師擬定並提供諮詢。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2.提供營養、衛生且多變化之菜色,並達營養均衡原	實地察看	D.符合第1項。	
單擬定情形	則。	現場訪談	C.符合第1項,且符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護B)	3.提供至少2星期之循環菜單,且與每日餐食相符。	1.檢閱菜單等紀錄與文件。	合第2項至第4項	
	4.每週至少提供1 次快樂餐。	2.實地察看供食內容。	其中1項。	
		3.現場訪談服務對象,機構提供多	B.符合第1項,且符	
		樣化食物的服務方式及頻率。	合第2項至第4項	
		4.快樂餐主要是讓服務對象依個	其中2項。	
		人偏好自由選擇餐點,並非準備	A.完全符合。	
		很多餐點供服務對象選擇,不需		
		進行熱量分析。		
B30.	1.依服務對象疾病類別、生理狀況與需求(如糖尿病、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提供個別化飲食情	腎臟病、心臟病、體重過輕或肥胖、痛風等),設計	實地察看	D.符合其中2項。	5項「每半年至少
形	並提供個別化飲食。	1.檢視服務對象營養照護紀錄。	C.符合其中3項。	1次」部分,以109
(護B)	2.對營養評估異常之服務對象,有營養師介入個別化	2.現場了解服務對象個別化餐食	B.符合其中4項。	年12月31日指標
	改善措施,且定期評值追蹤及修正飲食照護計畫。	提供情形。	A.完全符合。	公告日後之資料
	3.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如:			為主;109年12月
	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管灌等。			31日指標公告日
	4.依服務對象生活習慣或宗教因素提供符合個人偏			前為「每年至少2
	好之食物(如素食者或有禁忌者)。			次」。
	5.每半年至少1次進行膳食滿意度調查,並將改善意			
	見落實於改進膳食服務。			
B31.	1.備有配合服務對象個別化之餐具,如缺口杯、易握		E.完全不符合。	
依服務對象個別需		_ ·	D.符合第1項。	
要提供適宜餐具及		1.實地察看服務對象供食情形,有	' ' ' ' ' ' ' '	
容器情形	2.機構用餐餐具,非全為不鏽鋼材質,除特殊情形外,		B.符合第1,2項,且	
(社工)	不應使用免洗餐具。	2.機構可使用不鏽鋼餐具,但不能		
	3.有私人餐具、飲用水用具。	全部都是。	A.完全符合。	
		3.每位服務對象有私人餐具、飲用		
		水工具,並有明確標示。		
B32.	1.管灌服務對象有個別之灌食空針,使用過程符合衛	• • • • •	E.完全不符合。	1.無管灌服務對
管灌服務對象餵食		實地察看	D.符合第1、2項。	象不適用。
情形	2.灌食配方成分、份量與溫度適合服務對象個別需			
(護B)	要;食物不全是商業配方,每日至少管灌一次自然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b>汁並非指商業</b>
	食材。	2.實地察看是否有使用個別的空	B.符合第1、2、3、	版售包裝稀釋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3.灌食技術正確(管路位置確認,回抽,空針高度正確,	針。	4項。	過後的果汁,必
	流速適當)。	3.管灌飲食可以全部為天然食材,	A.完全符合。	須為攪打的食
	4.灌食時及灌食後注意服務對象需求與感受(姿勢維	但須注意熱量是否足夠。但不可		材。
	持如1小時內,上半身抬高30至45度;管灌時對服務	全為商業配方。		3.抽測灌食技術
	對象說明或打招呼)	4.果汁算新鮮食材。		不可使用灌食
	5.無食物或藥物殘留,灌食管路維持暢通。	5.檢測機構工作人員管灌技術正		筒或灌食袋。
		確性。		
C、安全環境設備(16	項)(占評分總分25%)			
C1.	1.每間寢室都有自然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佳,無	實地察看	E.完全不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公共空間及寢室空	異味。	1.察看機構公共空間和寢室採光、	D.符合第1、2項。	4項,能依住民需
間採光、照明及通風	2.公共空間有良好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佳,無異	照明設備及通風性是否合宜。	C.符合第1、2項,且	求提供合適照
設備情形	味。	2.公共空間係指寢室以外,服務對	符合第3項至第6	明、不影響個別
(環安)	3.可依服務對象不同温度需求,於寢室提供調整冷暖	象可活動的空間(包含走道)。	項其中2項。	住民生活作息,
	之設施。		B.符合第1、2項,且	不建議機構寢室
	4.寢室配置可調整光度之照明燈具。		符合第3項至第6	使用影響住房區
	5.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人工照明。		項其中3項。	域照明的單切開
	6.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空調設備。		A.完全符合。	<b>局</b>
C2.	1.具有輔具及傢俱、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之儲藏空	實地察看	E.完全不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储藏設施設置情形	間。	文件檢閱	D.符合第1項。	3項係參考105年
(環安)	2.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	1.察看機構儲藏空間或設施是否	C.符合第1、2項。	老人福利機構評
	共儲藏空間,應隨時上鎖。	設於機構立案處。	B.符合第1、2、3項。	鑑指標C2.2消防
	3.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	2.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係指被	A.完全符合。	安全設備設置、
	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褥、床單及用品雜物。		檢修申報及管理
	4.各儲存物品之空間具分類標示及擺放整齊,定期盤	3.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		情形之基準說明
	點並有紀錄。	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設施,		第5項內容。
		依其儲藏方式應有密閉性。		
		4.儲藏空間具分類標示,其物品擺		
		放整齊。		
		5.檢視儲藏設施定期整理紀錄。		
		6.定期係指有固定時間即可。		
C3	1.餐廳設置區位符合便利性,其設施設備、動線,可	現場察看	E.完全不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日常活動空間(如餐	满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文件檢閱	D.符合其中1項。	
廳、閱覽區、活動區、	2.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	1.現場察看機構交誼空間、餐廳設	C.符合其中2項。	
會客區)及設施、設備	便利性,且每週至少一次清潔環境,並有紀錄。	施設備設置情形。	B.符合其中3項。	
設置情形	3.日常活動空間有足夠之設施設備,滿足服務對象交	2.檢視定期清掃紀錄。	A.完全符合。	
(環安)	誼所需。	3.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4.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4.每樓層均有活動空間。		
		5.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如交誼空間做為餐廳使用,須符		
		合餐廳設施之規定,必須具備餐		
		廳該有的餐桌椅可供服務對象		
		用餐。		
C4.	1.浴室、廁所及寢室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	現場察看	E.完全不符合。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	2.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廁所及寢	D.符合第1項。	
叫系統設置情形	3.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適當。	室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並現	C.符合第1、2項。	
(一級必要)	4.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場測試設備之功能。	B.符合第1、2、3項。	
(環安)			A.完全符合。	
C5.	機構內每幢2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至少設置1座無障礙	現場察看	E.不符合。	1.「幢」係指建築
昇降機(電梯)設置情	昇降機,且該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未設置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	D.符合其中3項。	物地面層以上
形	規範」設置之規定:	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	C.符合其中4項。	結構獨立不與
(二級加強)	1.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			其他建築物相
(環安)	得小於135公分。	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		連,地面層以上
	2.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			–
	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	無障礙設施替代	獨立分開者。
	3.昇降機前方 <mark>梯廳</mark> 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150公分	以上者視為符合。	改善計畫作業程	
	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序及認定原則、	築物無障礙設
	<ol> <li>4.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li> </ol>		已依經核可之替	
	5.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代計畫改善完成	畫作業程序及
	6.未設置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		或經設置遭拆除	
	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住民使用之公共空		依住宅法已向本	,
	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		府提出申訴者。	年4月20日台內
	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			營 字 第
				1070805521 號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令發布。
C6.	無障礙浴廁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	現場察看	E.完全不符合。	1.「幢」係指建築
無障礙浴廁及洗澡	下列規定:	1.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	D.符合其中3項。	物地面層以上
設備之設置與使用	1.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	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	C.符合其中4項。	結構獨立不與
情形(二級加強)	2.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	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B.符合其中5項。	其他建築物相
(環安)	3.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	2.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A.完全符合或符合	連,地面層以上
	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	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	替代改善認定原	其使用機能可
	者之特性。	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則或已依經核可	獨立分開者。
	4.洗臉盆及鏡子。	3.每幢建物至少設置1處無障礙浴	之替代計畫改善	2.「既有公共建
	5.多人使用之浴廁,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	廁。	完成。	築物無障礙設
	6.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4.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出入口應無		施替代改善計
		高差,若有高差應設置坡道或昇		畫作業程序及
		降設備。		認定原則」,業
		5.無障礙浴室及廁所合併設置者,		經內政部於107
		浴室及廁所皆應有適當隔間(隔		年4月20日台內
		簾),且不可上鎖。		学 字 第
				1070805521 號
				令發布。
C7.	1.訂有廚房作業標準(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檢		E.完全不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
餐廳、廚房之設施設	· ·	1	D.符合第1、2項。	第4項「整份或
備與環境清潔衛生	準,且落實每日環境管理並有紀錄。	1.檢視廚房(或配膳室)、餐廳現場	· ·	• • • •
情形	2.餐廳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且符合第4項至	克」部分,以109
(二級加強)	3.具乾貨、冷凍及冷藏食材之設備,並有定期溫度監	1	第6項其中1項。	年12月31日指
(護B)	控管理與紀錄,且生、熟食材分開儲存管理,並有			
	進貨及定期檢查之紀錄。	數及重量。	且符合第4項至	資料為主,109
	4.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 200 公克)分開裝			年12月31日指
	盛,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 48 小時。	温度及分類儲放情形。	A.完全符合。	標公告日前為
	5.洗碗及洗菜應分槽處理。	4.老人福利機構之膳食不可外包。		「整份或每樣
	6.餐廳設置區位符合便利性,其設施設備、動線,可			食物100公克」。
	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且設置區位符合便利性。	6.餐廳設置區位係指失能服務對		2.每家機構須有
		象能夠在生活群或照護單元內		獨立廚房。
				3.食材儲存設備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説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即有用餐空間,而不需離開其生		之保存温度,冷
		活群或照護單元。		凍溫度為-18℃
		7.「定期」意指固定時間即可。		以下、冷藏溫度
		8.設施設備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		為7℃以下。
		求係強調餐廳之傢俱、通行空間		
		應能符合使用輔具者之需求。		
C8.	1.訂有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實地察看	E.完全不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
污物、事業廢棄物處	2.有獨立之污物處理空間;污物處理及動線,符合感	文件檢視	D.符合第1、2項。	第7項,以109年
理及環境病媒、蟲害	染管制原則。	1.檢視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C.符合第1、2、3項,	12月31日指標
防治情形	3.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	2.現場察看機構污物處理動線應	且符合第4項至	公告日後之資
(護B)	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第7項其中2項。	料為主;109年
	4.備有效期內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	3.「動線」係指污物袋車通往污物	B.符合第1、2、3項,	12月31日指標
	5.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依廢棄	處理空間時避免直接穿越用餐	且符合第4項至	公告日前為「委
	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	區和備膳之配膳室、廚房等空	第7項其中3項。	外清潔公司作
	6.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	間。穿越用餐空間係指從用餐空	A.完全符合。	蚊蟲防治,應有
	門等。	間穿越過去,若是經由鄰近既有		佐證文件」。
	7.每半年委外合格之病媒防治業做病媒、害蟲防治,	連接走道輸送則不屬之。		2.病媒防治業合
	應有佐證文件。	4.實地察看廢棄物處理(分類、儲		格名單可在「行
		存、清運等),並訪談工作人員廢		政院環境保護
		棄物之處理,以確認與機構之事		署毒物及化學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致性。		物質局-環境用
		5.若有合作醫院處理廢棄物者,需		藥許可證及病
		提供合作醫院處理之相關佐證		媒防治業網路
		文件。		查詢系統」查
		6.機構內外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		詢。
		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		3.有關基準說明
		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第2點私立小型
		7.檢閱清掃、消毒、病媒害蟲防治、		機構汙物處理
		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委外進		槽亦得為之。
		行,請提供合約。		
C9.	1.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並依規定辦理		E.完全不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現	實地查看	D.符合第1、2項。	第4項,以109年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查簽證申報及消防	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	現場訪談	C.符合第1、2、3項,	12月31日指標
安全設備設置、檢修	明文件。	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	且符合第4項至	公告日後之資
及防火管理情形	2.依規定每半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	全檢查簽證申報的平面圖必須	第6項其中1項。	料為主。
(一級必要)	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	與現況相符。	B.符合第1、2、3項,	2.有關基準說明
(環安)	機關備查,並備有前2次完整申報紀錄。	2.請主管機關提供機構立案及最	且符合第4項至	第5及第6項,以
	3.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	新之平面圖,察看機構現況與原	第6項其中2項。	110年1月1日後
	4.擔任防火管理人之人員應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立案圖面是否符合;若於立案後	A.完全符合。	之資料為主。
	14條規定,且由社工、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以外	空間有變更者,請另備最近由主		
	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	管機關以公文核備之空間平面		
	5.機構應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並	圖。		
	有 <mark>符合現況之</mark> 紀錄。	3.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		
	6.機構應每半年一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	間及施行日期表等相關規定辦		
	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	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4.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 依規定每半年辦理 1 次檢		
		修申報。		
		(2) 有 <del>近 4 年各前 2</del> 次紀錄。		
		5.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 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		
		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		
		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2) 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訓練		
		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		
		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		
		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		
		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 3 項		
		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1年		
		之資料)。		
		(3) 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		
		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		
		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		
		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		
		(4) 依法進行每年2次訓練,至		
		少包含1次演練,並有近4		
		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		
		6.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3人,詢		
		問其對自身職責瞭解情形。		
C10.	1.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保持暢通無阻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E.完全不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	物。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周	1.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	D.符合其中2項。	第2項逃生路徑
待救援空間設置	圍1.5公尺地面 <u>應保持淨空</u> 。	執照之建築物,等待救援空間應	C.符合其中3項。	部分,如為100
(一級必要)	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	具防火區劃及排煙功能,考量限	B.符合其中4項。	年7月1日以前
(環安)	避難途徑)。	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活率之目	A.完全符合。	領得建造執照
	3.設置逃生路徑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	標,並須符合以下3項:		之建築物,如
	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	(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		C9建築物防火
	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	出入口為防火門。		避難設施與設
	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並有適當煙控功能,或依法設有	(2)排煙設計:設置排煙設備或		備安全檢查簽
	防火區劃。	足夠面積之排煙窗。		證申報情形部
	5.火災時,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能和火警自	(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		分評核為合格
	動警報設備連動而自動切斷,防止火煙蔓延。	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		者,則視同符
		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		合,並建議列為
		援之空間。		改善事項。
		2.102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		2.有關基準說明
		照之建築物,依102年1月1日		第1項,以109年
		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12月31日指標
		施工編第99條之1檢視。		公告日後之資
		3.原則上機構 1 樓不需設置等待		料為主。
		救援區,惟若機構本身未能直接		3.有關基準說明
		通向外部空間途徑時則必須設		第5項,倘非使
		置。		用中央空氣系
				統調節者,則視
				同符合。
C11.	1.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	審閱書面資料	E.完全不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

	·		T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	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		D.符合第1項。	第1項「停電」
及需要之緊急災害	作業程序。	1.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		部分,以109年
	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	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	B.符合第1、2、3項。	12月31日指標
Operation Plan, EOP)	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	A.完全符合。	公告日後之資
及作業程序,並落	3. 訂有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	必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		料為主。
實演練	並有紀錄。	程序及項目包括:(1)完備之緊		2.有關基準說明
(一級必要)	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	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第3項,以110年
(環安)	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演練1次,並有演練之過	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		1月1日後之資
	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召回機制;(2)明確訂定各樓層		料為主。
		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3)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		
		2.現場檢閱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		
		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		
		(含照片)、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		
		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		
		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等相		
		關資料。		
C12.	1.機構應於各樓層出入口張貼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	審閱書面資料	E.完全不符合。	1.依據消防法第
訂定符合機構住民	生圖),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D.符合其中1項。	13條規定:「一
之疏散策略及持續	略。	1.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須	C.符合其中2項。	定規模以上供
照顧作業程序,並落	2.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應具比例,且標示所在	標示張貼點之位置。	B.符合其中2項,且	公眾使用建築
實照顧人力之緊急	位置並與機構現場方向、方位符合。	2.現場檢閱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	餘1項部分符合。	物,應由管理權
應變能力	3.安排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 <mark>照顧服務員</mark> )、	員、護理人員、替代役及家屬自	A.完全符合。	人, 遴用防火管
(一級必要)	護理人員、替代役、家屬自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	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		理人,責其製定
(環安)	辨識、溝通及防救災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	通及防救災教育訓練之內容及		消防防護計畫,
	能力。	紀錄。		報請消防機關
		3.抽測工作人員操作設施設備及		核備,並依該計
		疏散方式或工具等應變情形。		畫執行有關防
				火管理上必要
				之業務。」
				2.有關基準說明
				第3項,以109年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2月31日指標
				公告日後之資
				料為準。
C13.	1.設有隔離空間且在立案面積內,並具獨立空調、衛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若發生超過1位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	浴設備及緊急呼叫設備。	實地察看	D.符合第1項。	須隔離之住民,
用情形	2.隔離空間、位置符合感染管制相關規定。	1.檢閱隔離空間使用規定。	C.符合第1、2項。	不可將不同疾病
(護B)	3.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	2.察看是否設置隔離空間及其動	B. 符合第1、2、3	須隔離之住民於
	4.訂有各類(應包含呼吸道、泌尿道、腸胃道、皮膚性	線。	項。	同一間隔離室安
	感染、住民轉換之消毒等項目)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	3.隔離空間含在申請的床數中。	A.完全符合。	置,須分開隔離,
	程,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技術。	4.隔離空間適用對象為新入住或		以落實隔離程
		出院或疑似感染個案。		序。
		5.獨立空調、衛浴設備之隔離空間		
		係屬感染管制之基本條件,其輸		
		送之動線路徑須符合感染管制		
		原則。		
C14.	1.訂有設備、儀器定期維護之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操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設備、儀器維護及辦	作訓練辦法。	現場訪談	D.符合其中1項。	
	2.廠商對於儀器設備有維護或定期校正之機制,並有	1.檢閱機構各類設備、儀器之人員		
形	紀錄。	操作訓練辦法。	B.符合其中3項。	
(護B)	3.於購入新設備及平時教育訓練時安排相關設備、儀	2.檢閱機構各類設備、儀器之人員	A.完全符合。	
	器操作課程,並有紀錄。	操作訓練之課程內容與辦理紀		
	4.定期查核各類設備、儀器操作技術,並備有紀錄。	錄。		
		3.檢閱機構之儀器有定期校正之		
		紀錄。		
		4.定期查核各類設備、儀器操作技		
		術之紀錄		
		5.現場訪問及抽測工作人員操作		
		情形。		
		6.設備儀器係指與服務對象照顧		
		有關之床、輪椅、抽痰機、血壓		
		計、製氧機及電器用品等。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説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護理站應有基本急救設備、準備室、護理紀錄櫃、		E.完全不符合。	1.小型機構護理
設置情形	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工作台、治療車、洗手設	實地察看	D.符合第1項。	站設有準備空
(一級必要)		現場訪談測試	C.符合第1,2項。	間者視同準備
(護A)	2.各項設備定期維護且功能正常,藥品須在效期內。	1.檢閱相關檢查保存紀錄。	B.符合第1,2項,且	室。
	3.每層樓設護理站或簡易護理工作站(機構內至少設	2.現場抽驗工作人員各項用物熟	第3項部分符合。	2.洗手設備非指
	有一處護理站)。	悉度及急救設備功能。	A.完全符合。	乾洗手。
	※基本急救設備之項目包含:(1)氧氣;(2)鼻管;(3)	3.訪談藥品、管制藥品、衛材等之		3.有關基準說明
	人工氣道;(4)氧氣面罩;(5)抽吸設備;(6)喉頭鏡;	保存管理情形。		第2項各項設備
	(7)氣管內管;(8)甦醒袋;(9)常備急救藥品。	4.安養機構應至少設置 1 處護理		定期維護且功
		站,其護理站之急救藥物品項比		能正常,請機構
	*常備急救藥品:	照救護車裝備標準之「一般急救		留意氧氣鋼瓶
	Albuterol(Aminophylline 等支氣管擴張劑)1 瓶、	箱配備項目表」。		期限,若逾期將
	Atropine5 支、Epinephrine(或Bosmin 等升壓劑)10	5.每護理站應至少備有1套急救設		予以扣分。
	支、Sodium bicarbonate5支、Vena 5支、Solu-cortef 5	備。		
	支、50%G/W 3支、NTG. Tab數顆。	6.簡易護理工作站備有一般急救		
		箱。		
C16.	1. 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	E.不符合。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	2. 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3個月檢測水	實地察看	A.完全符合。	
安全及清潔情形	質之大腸桿菌群,且有檢驗報告。	1.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		
(二級加強)	3. 非使用自來水者,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每3個月	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		
(環安)	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3個月加測硝酸	等紀錄。		
	鹽氮及砷。	2.每3個月係指每隔3個月內。		
	4. 使用包裝用水者(如蒸餾水、礦泉水、海洋水或其	3.水質檢驗須委託經主管機關認		
	他特殊水),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並須在有效	可之水質檢驗委託業者進行。		
	期限內,且應置放於陰涼處。			
	5.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使用濾芯者,			
	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			
	每3個月更換一次濾芯。			
D、個案權益保障(9項	[](占評分總分13%)			
D1.	1.管理系統者明確訂定各使用者之權限,確保服務對	基本資料檢閱	E.完全不符合。	管理系統以衛生
服務對象個案資料	象資料不外洩。	現場訪談	D.符合其中1項。	福利部長照機構
然四 从山八口归庙		1 4 4 = 1 日 - 11 日 - 11 - 11 - 11 - 11 - 11 -	0 5 4 4 4 2 -5	旺 F 四 1 日 1 日 日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及操作。

管理、統計分析與應

C.符合其中2項。

暨長照人員相關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説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用及保密情形	2. 訂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管理辦法(參照個人資料	2.檢閱服務對象資料之統計及分	B.符合其中3項。	管理資訊系統為
(二級加強)	保護法,並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用標準及流程)。	析相關文件。	A.完全符合。	主。
(社工)	3.對於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	3.檢閱機構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之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上傳照顧服務資料,且隨時更	保密性。		
	新內容。			
	4.統計分析結果,有具體因應或改善措施,並作為內			
	部改善品質之參考。			
D2.	1.應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訂立契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契約內容如有修
與入住委託人訂立	約。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項。	改處,須由立約
契約情形	2.契約應給予服務對象至少5天的審閱期	1. 檢視契約資料。契約應核章完	C.符合第1、2項。	雙方核章。
(社工)	3.契約內容應完備(明定有服務項目、收費標準、雙方	整。	B. 符合第1、2、3	
	之權利義務及申訴管道),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不得	2. 與機構主任(院長)及服務對象	項。	
	低於定型化契約之內容,且契約書不應有不得記載	會談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A.完全符合。	
	之事項。	3. 審閱期之訂定屬於消費者保護		
	4.當相關法規、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條件變更時應	法規範,惟考量服務對象緊急		
	更换契約。	接受服務之狀況,必要時由機		
		構逐條宣讀告知服務使用者並		
		簽署契約,以保障服務使用者		
		之權益。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個		
		案無需契約審閱期。		
		5. 公費服務對象應備有直轄市、		
		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契約書;契		
		約書應涵蓋定型化契約範本,		
		其內容均能含括定型化契約範		
		本及其附件所規範者,未能涵		
		括其權利及義務則應另立契		
		約。		
		6. 緊急安置及保護個案無需簽契		
		約書。		
D3.	1. 訂有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及家屬來訪注意事		E.完全不符合。	服務對象生活注
服務對象生活注意	項。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項。	意事項允許服務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説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事項及家屬來訪注	2. 前項注意事項應清楚告知服務對象及家屬並有紀	現場察看	C.符合第1、2項。	對象可自由和外
意事項訂定情形	錄,且於明顯處公告。	1.訪問服務對象有關生活注意事	B.符合第1、2、3項。	界溝通。
(社工)	3. 若有違反注意事項,應有處理或調整,並有紀錄。	項內容。	A.完全符合。	
	4. 依服務對象或家屬的狀況或反應適時處理或調	2.如機構無違反注意事項個案,則		
	整。	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3項。		
D4.	1. 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流程(含申訴管道),應張貼於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服務對象或家屬申	機構明顯處,且明確告知服務對象及家屬。	實地察看	D.符合其中1項。	3項「申訴處理結
訴意見反應辦理情	2. 設置合適的意見反應/申訴管道。	現場訪談	C.符合其中2項。	果應回覆申訴
形	3. 有專人處理意見反應及申訴案件,申訴處理結果	1.檢視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流程。	B.符合其中3項。	者,並有紀錄」及
(社工)	應回覆申訴者,並有紀錄。	2.實地觀察意見反應/申訴管道設	A.完全符合。	第4項「每年分
	4. 每年分析意見反應及申訴案件,留有紀錄及追蹤。	置情形。		析」部分,以109
		3.請教服務對象對於申訴事件處		年12月31日指標
		理流程是否清楚。		公告日後之資料
				為主;109年12月
				31日指標公告日
				前,有關申訴案
				件為「定期分
				析」。
D5.	1.尊重服務對象宗教信仰。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
尊重服務對象信仰	2.服務對象擁有自行決定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	實地察看	D.符合其中1項。	3項「服務紀錄」
情形	3.有提供靈性關懷服務,並有服務紀錄。	現場訪談	C.符合其中2項。	部分,以109年12
(社工)	4.有簡易宗教設施,並實際提供服務對象使用。	1.檢視個別靈性關懷服務紀錄。	B.符合其中3項。	月31日指標公告
		2.訪問機構服務對象。	A.完全符合。	日後之資料為
				主。
D6.	1.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床與床之間應具隔離視線之		E.完全不符合。	
居家情境佈置情形	屏障物,如:圍簾。	1.現場察看服務對象之個人物品	D.符合其中1項。	
(二級加強)	2.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監視器未設置於服務對象寢		C.符合其中2項。	
(社工)	室及浴廁內。	2.現場察看機構個人空間是否具	B.符合其中3項。	
	3.床位旁有可擺放私人物品的櫥櫃或床頭櫃。	隱私性。	A.完全符合	
	4.允許服務對象可攜帶個人物品,佈置自己的空間環			
	境,且不危及公共安全。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D7.	1.訂有服務對象財物管理(如退休金或零用金代墊、代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服務對象財物管理			D.符合第1項。	
及死亡遺產處理情	處理等)辦法。	1.檢閱機構提供財產管理之資訊、	C.符合第1項,且第	
形	2.清楚告知服務對象及家屬相關規定並有紀錄	編組、執行(保管、提領、發還)	2項部分符合。	
(社工)	3.有專人協助處理且有紀錄。	及稽核等紀錄、相關文件表單。	B.符合第1、2項。	
		2.現場訪談服務對象是否知悉,與	A.完全符合。	
		機構提供文件是否相符。		
		3.機構的角色主要是提供相關資		
		訊與協助,並非實際管理或直接		
		處理服務對象財務,如果服務對		
		象有需要,機構有提供相關服務		
		資訊或協助之紀錄,如服務對象		
		無此需求時,在契約、工作手冊		
		或相關資料中提供服務的資訊		
		即算。		
		4.無家屬或家屬失聯服務對象應		
		再檢視:		
		(1) 親屬關係建立及服務對象生		
		前筆跡、書信等資料之完整性。		
		(2) 查察遺產管理作業各項流程		
		是否完整與如期辦理。查察遺產		
		管理作業各項流程是否完整與		
		如期辦理。		
D8.	1.提供服務對象或家屬安寧緩和醫療(如:不施行心肺		E.完全不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
提供緩和醫療及臨	復甦術簽立、維生醫療抉擇)或病人自主權利法(如:	文件檢閱	D.符合其中2項。	第1項至第3項
終照護措施	預立醫療決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相關資訊。	1.檢閱機構提供之緩和醫療、安寧		以109年12月31
(社工)	2.訂有前述安寧緩和醫療或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處	療護或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資		日指標公告日
	理之作業流程規範、步驟,且訂有鼓勵服務對象或	訊,是否將資訊張貼於明顯處。	A.完全符合。	後之資料為主。
	家屬針對 DNR 共同討論共識決定的機制。	2.檢閱機構提供之臨終照護或關		2.有關基準說明
	3. 訂有已簽訂 DNR 及未簽訂 DNR 的處理作業流程,	懷處理作業流程、規範及與家屬		第3項部分,若
	並有實際案例。	共同討論的紀錄。		無實際案例,視
		3.現場訪談提供臨終關懷之人員,		為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説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4.提供服務對象或家屬臨終照護關懷相關處理流程	了解熟悉作業程度及辦理情形;		
	或手册。	並有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		
	5.協助家屬處理喪葬事宜,並有紀錄。	醫療註記之實際案例。		
D9.	1.每年至少辦理1次不具名滿意度調查。	文件檢視	E.完全不符合。	
辨理服務滿意度調	2.滿意度調查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	現場訪談	D.符合第1項。	
查情形	備等項目。	1.檢閱調查問卷及改善方案內容。	C.符合第1、2項。	
(社工)	3.有調查分析報告。	2.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B. 符合第1、2、3	
	4.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及檢討,提出改善之措施。		項。	
			A.完全符合。	
E、服務改進創新(3項	(i)(占評分總分2%)			
E1	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確實	文件檢閱	E. 改善比例未達	第1次接受衛生
前次評鑑建議事項	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現場訪談	<u>50% •</u>	福利部評鑑者,
改善情形		1.與主任(院長)現場會談。	D. 改善比例達	以機構接受地方
(行政)		2.檢閱改善情形之相關文件。	<u>50%~60% •</u>	政府最近1次評
		3.檢視各相關建議是否依建議改	C. 改善比例達	鑑之建議改善事
		善。	<u>60%~70% •</u>	項為主;亦未曾
		4.請主任(院長)說明改進內容及	B. 改善比例達	接受地方政府評
		成效。	<u>70%~80% •</u>	鑑者,本項不適
			A.改善比例達80%	用。
			<u>以上。</u>	
E2	1.提供具有創新或特色之相關措施,包括:服務對象	現場訪談	E.達成2項者,加總	•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	安全(如優於法令之更高規格之設施設備等)、特殊	文件檢閱	分1分。	經委員共識具
行	族群創新照護服務模式、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C.達成4項者,加總	
(行政)	相關計畫至少1項。	2.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	分2分。	關措施亦可。
	2.前述服務具有具體實蹟(成效)。	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A.達成6項(含以上)	2.配合政策包含
			者,加總分3分。	但不限以下內容:。
				谷·。   (1)加入防災
				社區計畫,
				並參與防
				災演練。
				(2)配合政府
				辨理防災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演練擔任
				示範觀摩
				機構。
				(3) 每年實施
				緊急災害
				應變演練4
				次,除複合
				型緊急災
				害應變演
				練1次及夜
				間演練1次
				以外,另外
				2次可採桌
				上模擬討
				論,並以模
				擬家屬及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
				參與,且有
				演練之腳
				本、過程、
				演練後之
				演練後之 檢討會議 及檢討修正方案。
				及檢討修
				止万条。
				(4) 收治照護 愛滋感染 者且符合
				爱 滋 感 染
				者且符合
				以下3項:
				A. 訂有相關
				標準作業
				流 程 (SOR)。
				(SOP)。
				B. 設有基礎
				設備及人員訓練。
				員訓練。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C. 實際收治
				個案。
				3.額外政策配合
				項目:
				(1) 每年70%以
				上外籍照顧
				服務員接受
				在職訓練,
				每年達6小 時。
				•
				(2)協助本市收 容夜間或假
				日緊急安
				置、收容低
				收入戶、中
				低收入户、
				政府轉介個
				案及其他歇
				業機構轉介
				住民,達核
				准床位數之
				1/4以上,另
				協助無家屬
				低收入戶或
				特殊經濟弱
				勢住民之資
				源連結(如
				轉介長照
				床、連結民
				間資源補足
				差額或耗材
				費用等)。
				(3) 依急診五級
				檢傷分類基準第二系工
				準第三至五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級使用救護
				車比率較前
				1年減少。
				(4) 納入自立支
				援之照顧精
				神,並有紀
				錄。
				(5) 配合獨立倡
				<u>導方案。</u>
E3	評鑑期間有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現場訪談文件檢閱	由主管機關提供違	1.於總分外扣
評鑑期間之違規及			規證明及重大負面	分。
重大負面事件紀錄	違規事項:如於未經許可立案範圍收容、對服務對象		事件資料。	2.本項扣分依據
(行政)	不當對待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			「臺北市老人
	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			安養暨長期照
	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			顧機構評鑑計
	件。			分方式及評等
				原則」辦理。

# 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 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

#### 一、計分方式

- (-)每項評鑑指標滿分為 4 分,得「A」者為 4 分、「B」者為 3 分、「C」者為 2 分、「D」者為 1 分、「E」者為 0 分。
- (二)各大項之實際得分為原始得分除以該大項滿分後乘以 100 再乘以該大項 占總分之比率。例如甲機構 B 大項專業照護品質原始得分為 110 分; B 大 項滿分為 128 分(占總分 40%),故甲機構於 B 大項實際得分為:

 $(110 \div 128) \times 100 \times 0.40 = 34.375$ 

- (三)各大項實際得分加總為實際總分。
- (四)如有不適用之評鑑指標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B大項專業照護品質滿分 128分,甲機構不適用項目滿分計8分,原始得分為110分,則其得分為: 110/(128-8)×100×0,40=36,66

#### (五)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 1. 受評機構未依期限繳交填報自評表及相關資料者(以郵戳為憑),逾期 2~6天扣總分1分,逾期7天以上扣總分2分。
- 2. 受評機構未依評鑑程序安排評鑑當日各項工作項目,致延誤評鑑委員實 地查核及書面資料查閱者,評鑑委員得視其逾時延誤情形,斟酌扣總成 績1~3分(逾時30分鐘即扣總分1分)。

#### 二、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

.,,,,	X - X - 1 / X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定義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	1. 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狀況
	全之指標。	之指導。
	2. 有關設立標準、相關法規	2. 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之要求事項,而
	及照顧品質,含設施設備	尚在改善期或宣導期間,為提醒機構
	及人力資格、人數之指	注意而訂之指標。
	標。	3. 依以往評鑑結果顯示機構較易忽
		略、普遍得分較低,惟對維繫機構服
		務品質有其重要性者,為加強機構重
		視而訂之指標。
指標	A7 · A9 · A11 · C4 · C9 · C10 ·	A2 · B2 · B10 · C5 · C6 · C7 · C16 · D1 ·
項目	C11 · C12 · C15	D6

#### (一)一級必要項目:

共計 9 項,其中 C9 未達「A」、C10 未達「B」者,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除上述指標外,一級指標有 3 項未達到「A」者,不得列為優等;4

項以上未達到「A」者,則不得列為甲等機構。

(二)二級加強項目:

共計 9 項, 3 項以上未達到「A」者,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 三、評等及扣分原則

- (一)依受評鑑機構考評分數,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各等級得分 範圍如下:
  - 1. 評鑑總分≥90 分者列為優等。
  - 2.80 分≦評鑑總分<90 分者列為甲等。
  - 3.70 分≦評鑑總分<80 分者列為乙等。
  - 4.60 分≦評鑑總分<70 分者列為丙等。
  - 5. 評鑑總分<60 分者列為丁等。
- (二)依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E3 項,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或 其他重大情事(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 外等其他經本局認定事件)依法裁處罰鍰或限期改善,1次酌扣總分1分, 至多2分,且限期改善達3次(含)以上者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